



扶養事件之親屬會議

——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81號及113年度台簡抗字第164號裁定

■李太正 苗栗地方法院少家庭法官

本案事實

壹、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81號 (下稱「案例一」)

按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民法第1120條雖定有明文，惟此係扶養當事人間關於扶養方法之規定。倘扶養義務者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主張其他扶養義務者應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因非受扶養權利者與扶養義務者間關於扶養方法之爭議，應無民法第1120條規定之適用。再抗告人係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其所代墊之扶養費用，為原法院認定之事實。果爾，本件既非受扶養權利者與扶養義務者間關於扶養方法之爭議，而係扶養義務者彼此間就扶養義務履行所生之爭議，即與民法第1120條之規定無涉。原法院未詳予推求究明，逕以兩造對母親之扶養方法，未曾協議或由親屬

會議決議，亦未經法院裁定以給付扶養費為扶養方法，再抗告人無權片面決定全體扶養義務者對母親之扶養方法為給付扶養費，進而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論斷，自有可議，廢棄發回。

貳、113年度台簡抗字第164號裁定 (下稱「案例二」)

當事人就是否以扶養費之給付為扶養之方法不能協議者，應回歸民法第1120條本文規定，由親屬會議定之，或依同法第1132、1137條規定為之，尚不得逕向法院聲請給付扶養費。兩造就扶養之方法，究採調解筆錄由甲父無償提供系爭房屋（含該屋水電、瓦斯費）予未成年子女居住及負擔教育費用，或給付扶養費，猶各執一詞，無法達成協議。就此扶養方法，能否謂毋庸由親屬會議定之，逕由法院命甲父給付扶養費以定之？原法院未遑詳查未成年子女有無先召集親屬會議定其扶養方法，即遽命甲父於未成年子女各自成年時前，按月給付扶養費，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廢

DOI：10.53106/20779836202605167003

關鍵詞：親屬會議、扶養方法、代墊扶養費、未成年子女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棄發回。

主要爭點

- 壹、親屬會議適用之限縮
- 貳、親屬會議適用之擴大
- 參、扶養及親屬會議修法
- 肆、評釋裁定之留存問題
- 伍、親屬會議法制面考察
- 陸、準司法機關扶養命令

簡評

壹、親屬會議適用之限縮

案例一之事實為：甲女支付母親生前扶養費用，母親死後，對未支付之其餘手足，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各返還代墊之扶養費用，第一審臺中地院以：兩造對母親之扶養方法未曾協議，亦未曾親屬會議決議或經法院裁定以「給付扶養費」為扶養方法，甲女無權片面決定對母親之扶養方法為給付扶養費，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其所代墊之母親扶養費用，與民法第1120條規定不符；另從實體認定不足以認定母親生前確有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駁回甲女之聲請。第二審該院合議庭維持原審裁定，駁回甲女之抗告。第三審最高法院裁定則以本件無民法第1120條規定召開親屬會議之適用；另質疑母生前是否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後者涉及事實認定，不在本文評釋範圍。此裁定之結果限縮了親屬會議之適用。發回更審裁定結果，僅從實體不足以認定母親生前確有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駁

回抗告，未就親屬會議問題再加以論述。

貳、親屬會議適用之擴大

案例二之事實為：甲父、乙母二人無婚姻關係生下3名未成年子女，關於親權及扶養事項，法院作成調解筆錄略為：「3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乙母任之，甲父無償提供房屋予乙母、3名未成年子女居住並負擔該屋之水、電及瓦斯費，甲父並負擔3名未成年子女教育費用，乙母不以自己與3名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身分向甲父請求給付扶養費，但甲父得自行決定是否給付3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嗣以3名未成年子女為聲請人，乙母為法定代理人，主張甲父應給付扶養費。第一審新北地院以違反上開調解筆錄約定，經甲父為妨訴之抗辯，有違誠實信用原則，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裁定駁回。第二審合議庭則認為，上開筆錄約定僅在甲父、乙母二人間發生拘束力，不能拘束3名未成年子女，依法得由乙母為3名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對甲父提起給付扶養費請求，廢棄原裁定，命甲父為一定扶養費之給付。從歷審裁定書，當事人皆未提及應否召開親屬會議定之，第三審最高法院主動以是否應由親屬會議定之為由廢棄發回。此裁定之結果擴大了親屬會議之適用。但發回後更審裁定則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大字第246號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認為未成年子女對於父母請求扶養費事件，不受民法第1120條規定應先由親屬會議決定之限制，裁定甲父應給付3名未成年子女付扶養費。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